

附件

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责任主体	推进措施	时间进度
一	行政审批改革事项			
1	调整规范县级行政权力事项	县编办、县法制办、县直有关部门	衔接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，继续调整规范县级行政权力事项；开展承接落实情况“回头看”，对“接不住”、运行不畅等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办法。	12月底前完成
2	完善行政权力清单管理	县编办、县法制办、县直有关部门	贯彻落实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，建立统一规范的清单管理制度，完善动态管理。	全年工作
3	开展行政权力事项编码工作	县编办、县质监局	根据省行政权力事项编码规则及实施细则，完成赋码工作。	12月底前完成
4	规范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	县编办、县民政局、县法制办、县物价局、县直有关部门	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审批部门脱钩；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。	12月底前完成
5	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	县发改局、县直有关部门	在全县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。	12月底前完成
6	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	县编办、县行政服务中心、县直有关部门	依托县级政务服务平台，积极推进市县二级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。	12月底前完成

7	强化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	县编办、县直有关部门	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措施；总结典型经验，编辑政府部门加强监管案例集。	全年工作
8	修订县政府部门“三定”规定	县编办、县直有关部门	与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衔接，调整完善部门职责；在现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内，优化整合部门内设机构，推动部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。	12月底前完成
二	投资审批改革事项			
9	加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	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国土局、县环保局、县直有关部门	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《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》和省、市实施办法；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投资项目目录做好项目审批工作。	12月底前完成
10	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运行	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行政服务中心、县法制办、县住建局、县国土局、县环保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安监局、县直有关部门	根据我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，实现所有投资项目网上受理、办理、监管“一条龙”服务。	全年工作
11	开展投资项目网上同步受理并联审核	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行政服务中心、县法制办、县住建局、县国土局、县环保局、县直有关部门	对需要跨部门联动审批的投资审批事项，优化办理流程，推动网上协同办理，实现统一收件、联合办理、一次审结。	12月底前完成

三	职业资格改革事项			
12	组织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“回头看”活动	职业资格改革组、县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行业协会	县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行业协会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、自查活动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。	12月底前完成
13	健全完善我县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	县人社局	衔接落实国务院、省取消职业资格事项，按照国务院、省、市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清单，调整和规范我县职业资格鉴定考务等工作。	12月底前完成
14	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县人社局	按照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部署要求，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等方式，对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管。	全年工作
15	探索对同一职业（工种）多部门重复设置准入条件的清理规范	县职业资格改革组、县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	选择问题突出的重点领域，清理规范同一职业（工种）重复设置的准入条件。	12月底前完成

四	收费清理改革事项			
16	开展收费政策“废改立”工作	县物价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法制办、县直有关部门	制定收费政策“废改立”具体工作计划，对现行收费文件分行业、分系统进行清理。	12月底前完成
17	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	县财政局、县物价局、县经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直有关部门	严格政府性基金管理，依据收费基金立项、减征、免征、停征和取消的管理权限和程序，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要求继续清理规范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；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，对长期没有调整标准的收费项目进行分类规范。	12月底前完成
18	继续完善收费目录清单管理	县财政局、县物价局、县直有关部门	对专项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；重新发布分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。	6月底前完成
19	规范政府定价行为	县物价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直有关部门	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，认真贯彻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，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程序。	12月底前完成
20	加强市场价格监管	县物价局、县直有关部门	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，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，保护消费者权益。	全年工作
21	组织开展收费监督检查	县民政局、县经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物价局、县直有关部门	依法对涉企乱收费、乱摊派、乱罚款、乱检查等各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；围绕民生热点问题，开展有关行业的专项检查，推进对能源、住房、教育、医疗等民生热点问题收费及价格检查的常态化。	全年工作

五	商事制度改革事项			
22	加强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	县工商局、县直有关部门	全面落实我省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，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、推进措施和保障机制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	按照全省统一部署，力争6月底前完成
23	加快推进统一、集中、权威的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	县工商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直有关部门	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“全国一张网”和省政府“全省一张网”建设的要求，加强县直各部门协调配合，拓展、优化系统功能，建立完善跨部门归集公示信息交换机制，推动该系统与县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效对接。	全年工作
24	开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	县工商局、县直有关部门	按照我省制定的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贯彻落实意见，规范开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。	全年工作
25	协调推动跨部门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	县发改局、县人行、县法院、县工商局、县直有关部门	严格规范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，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网系统，严格执行任职限制，加大对各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惩戒力度，促进联合惩戒信用监管机制建设。	全年工作
26	积极推进“双告知”职责落实	县工商局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发改局、县编办、县法制办、县直有关部门	全面落实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；加强信息化建设，实现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；建立审批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作机制，厘清监管职责，做好工作衔接。	全年工作

六	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事项			
27	积极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	县教体局	完成“全面改薄”年度建设任务；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，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；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服务工作。	12月底前完成
28	实施教育扶贫工程	县教体局	对家庭经济困难子女从学前教育到普通高中教育进行全过程资助。对在校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子女，按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给予资助。通过助学贷款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工作。	全年工作
29	切实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	县教体局	严格落实专项规划，确保年内完成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一半任务；全县新建、改扩建4所学校。	12月底前完成
30	加快推进中小学教师“县管校聘”改革	县教体局、县编办、县人社局	制定实施方案，2016年底，全面推行“县管校聘”改革。	12月底前全面推开
31	支持与规范民办教育发展	县教体局、县财政局	鼓励社会力量办学；强化监管措施，开展民办学校办学水平综合评估，规范办学行为。	12月底前完成
32	全面推开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	县编办、县教体局、县委组织部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	部署启动全县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去行政化改革，完善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，落实中小学办学自主权。	12月底前全面推开

33	加强全县科技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	县科技局，县直有关部门	重点培育以创客空间、创业咖啡、网上创新工厂等为代表的创业孵化新业态，构建一批高水平、专业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。	12月底前完成
34	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	县科技局，县直有关部门	完善小微企业“创新券”制度，扩大“创新券”补助范围；实施科技型小微企业“小升高”计划，综合运用税收、金融、资本等有效手段，推动科技型小微企业加速成长。	12月底前完成
35	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	县科技局，县直有关部门	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科技咨询、科技培训等专业化和综合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，提升全县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供给能力；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，完善计划管理流程，提升科技管理效能。	12月底前完成
36	深入推进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（北方分中心）推广应用	县文化出版局	抓好平台北方分中心维护运行，积极推广使用平台。	10月底前完成
37	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	县文化出版局	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贯彻国办发〔2015〕74号文件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6〕15号），年内全县1/3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基本完成改造提升任务，80%以上的村（社区）建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。	12月底前完成

38	搭建文化产业要素平台，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	县文化出版局	出台桓台县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，搭建桓台县文化产业信息服务平台，开展文化惠民消费试点活动。	12月底前完成
39	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	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编办、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物价局	全面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取消药品加成（中药饮片除外），统筹推进补偿机制、人事薪酬制度、管理体制等配套改革。	6月底前全面启动
40	发展健康服务业	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县直有关部门	进一步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，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，探索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院的多种合作方式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高水平、上规模、专业化的医疗机构；研究制定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。	12月底前完成
41	深入推进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改革	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	完善生育两个及以下孩子免费登记服务制度，简化特殊情形再生育审批，推行网上办事、一站式服务和代办服务；全面修订完善生育服务管理制度，推进系统内人口出生信息资源整合。	12月底前完成
42	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印刷行业市场监督	县文化出版局	出台全县印刷发行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“双随机”抽查方案，认真开展抽查工作；建设统一的县新闻出版广播影视（版权）监管大平台。	12月底前完成
43	提高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水平	县文化出版局	对全县农家书屋进行出版物补充更新，对贫困村农家书屋进行重点建设和数字化升级；大力推进农村公益电影标准化放映，改善农民群众观影条件。	12月底前完成

44	加快推进农村广播电视信息覆盖	县广播电视局	加快推进广播电视由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；全面完成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作；实现应急广播信息的综合覆盖，推动应急广播（村村响）系统建设。	12月底前完成
45	强化体育公共服务	县教体局	继续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，营造重视体育、支持体育、参与体育的社会氛围；加快建设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、公众健身活动中心等场地设施，争取国家、省、市体彩公益金，争取全民健身器材管理维护试点区县等。	全年工作
46	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建设	县教体局	积极开展体育单项协会脱钩分离改革试点工作，两年内完成非奥项目的脱钩分离改革工作。	全年工作
47	推进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运营	县教体局	充分运用“互联网+体育”模式，充分发挥易健身全民健身互联网服务平台的作用，推进全县体育赛事举办权、无形资产开发等资源公平、公正、公开流转。	全年工作
七	其他事项			
48	实现全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	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行政服务中心、县编办	进一步完善县级政务服务平台，加快政务服务平台建设，实施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，向社会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网上政务服务。	12月底前完成
49	大力推广随机抽查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	县工商局、县财贸局、县质监局、县食药监局、县直有关部门	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布查处结果。	12月底前完成

50	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	县编办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行政服务中心、县直有关部门	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；清理规范各类证明和办事环节，大力推行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和服务方式创新。	全年工作
51	建立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	县交警大队	依托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，开展网上处理交通违法和网上缴纳罚款工作；出台我县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互联网平台业务工作规范细则。	12月底前完成
52	建立机动车县内异地查验制度	县交警大队	制定在用机动车申请转移登记或者变更迁出异地查验办法，对不方便回机动车号牌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查验的，可在转入地或迁入地车管所进行查验。	12月底前完成
53	探索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	县食药监局	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分级分类试点工作；开发全县统一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信息发布平台。	全年工作
54	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	县旅游局、县经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财贸局	推进旅游厕所革命，开展旅游厕所督查，对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，并委托第三方抽查复核；通过媒体开展文明如厕宣传。	全年工作
55	开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第三方评估和专项督查	综合组、督查组	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；对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	全年工作
56	做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宣传引导	综合组	探索开展政府职能转变专题宣传活动，探索在平面媒体开辟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专栏，开展“政府职能转变大家谈”等宣传活动。	全年工作
57	做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法制保障	法制组	配合各项改革，做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修订、审核工作；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	全年工作